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5〕60号

关于撤销怀化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

怀化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我办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发起事中事后核查，发现部分企业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2025年2月24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你们公司(企业信息见附件)逾期未整改。2025年5月6日，我办下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

告知书》，你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撤销你们公司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1	怀化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5-5-00181-2024
2	湖南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	5-5-00160-2024

